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64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台灣伊格爾博格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村上佳津宏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銘毓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貳仟陸佰捌拾伍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關於駁回請求被上訴人李銘毓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094,750元本息部分不服而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2,094,7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2,6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到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靚華

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李冠毅